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士簡字第157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慶霖
訴訟代理人　葉書佑
　　林逸儒
被　　告　林忠宏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 年3 月3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,014元，及自民國110 年2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5 ％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540 元，其中新臺幣958 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於調解期日到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之規定，准到場原告之聲請，命即為訴訟之辯論，並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 年2 月17日3 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 車）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前私人土地時，因駕駛不慎之過失，致與訴外人張傳鐵駕駛，訴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范姜孟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B 車）發生碰撞，造成B 車受有損害。經送廠維修後，計支出修復費用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38,658 元（含鈑金費用：15,730元、烤漆費用：30,368元及零件費用：192,560 元），原告已全部依保險契約賠付予范姜孟安，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原告自得代位求償。因此，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1 條之2 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；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38,658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

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統一發票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代位求償同意書、汽車險理賠申請書及監視器畫面截圖等件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96條規定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而所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是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致B車受損，以修理費作為減少價額之依據，請求被告賠償，自為法所許。據原告所提估價單及統一發票，B車修復費用為238,658元（含鈑金費用：15,730元、烤漆費用：30,368元及零件費用：192,560元）。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，應予扣除。查B車係於105年12月15日出廠使用（行照上未寫明出廠日，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），有行照影本附卷可稽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，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一千分之三百六十九，參酌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」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據此，則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之日即109年2月17日為止，B車已實際使用3年3月，故原告就更換零件部分，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，扣除如附表計算書所示之折舊值後，應以43,916元為限，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鈑金費用15,730元、烤漆費用30,368元，共計90,014元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90,01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0年2月22

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,54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其中958元應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建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）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俊明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192,560× 0.369=71,055
第1年折舊後價值	192,560-71,055=121,505
第2年折舊值	121,505× 0.369=44,835
第2年折舊後價值	121,505-44,835=76,670
第3年折舊值	76,670× 0.369=28,291
第3年折舊後價值	76,670-28,291=48,379
第4年折舊值	48,379× 0.369× (3/12)=4,463
第4年折舊後價值	48,379-4,463=43,916